

★ 113 年 1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東南科技大學

## Tungn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招生簡章  
(2024 年 9 月入學)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Address：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g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304, Taiwan, R.O.C

承辦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綜合業務組

Branch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ross-Strait Division

連絡電話(Tel)： +886-2-8662-5948/5949

傳真電話(Fax)： +886-2-2662-5242

網址(Website)： <http://ac.tnu.edu.tw/>

#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期程	備註
簡章公告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一)	自行下載簡章網址： <a href="http://ac.tnu.edu.tw/">http://ac.tnu.edu.tw/</a> 或來信索取： 1120302@mail.tnu.edu.tw 列印填寫後，以紙本寄送申請。
報名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一) 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五)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b>DHL 或 FedEx 快遞</b> )寄達本校。
報名表件收件 截止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五)	
放 榜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五)	
就讀意願回覆	2024 年 06 月 28 日 (五) 前	
寄發 入學通知單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四)	
開學	2024 年 09 月中旬	

簡章下載網址：<http://ac.tnu.edu.tw/>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 東南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系別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提出申請(通訊或現場繳件)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請查詢簡章第4、5頁。
- ◎ 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 請至「東南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下載招生簡章 (<http://ac.tnu.edu.tw/>)，請列印報名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
-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

- ◎ 繳交表件：
  - 申請表
  -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書
  - 最近3年成績單
  - 切結書
  - 華語文能力證明
  -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 ※請於「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或現場繳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地址詳列如下：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304, Taiwan, R.O.C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受理。
-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 ◎ 公告錄取名單：2024年06月21日（五）。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24年08月01日（四）。

# 目 錄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報名日期、方式.....	4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5
伍、放榜.....	5
陸、註冊入學.....	5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8
拾、申訴處理.....	10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11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附表一 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資料檢核表.....	14
附表二 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15
附表三 切結書.....	16
附表四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7
附表五 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申訴申請表.....	18
附表六 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件一 交通指南.....	20
附件二 校區平面圖.....	21

##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2024年09月中旬開學。

二、修業年限：4年。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三：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2024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僑委會第41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青年來臺

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六)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240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1.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五：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由僑委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初審，並經僑委會召開分發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
- (三)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四)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五)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參、報名日期、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	2024年03月18日(一)至2024年04月26日(五)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檢核表1份,如附表一,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li> <li>2. 入學申請表1份,如附表二(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li> <li>3. 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li> <li>4. 學歷(力)證件(以下請擇一繳交,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li> <li>(2) 在學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4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li> <li>(3)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li> </ol> </li> <li>5. 成績單: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li> <li>6. 切結書,如附表三。</li> <li>7. 華語文能力證明(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以下請擇一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li> <li>(2) 華語文學習時數達240小時證明。</li> <li>(3)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一考試證書。</li> <li>(4) 馬來西亞STPM/SPM之中文成績。</li> </ol> </li> <li>8.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如附表四。</li> <li>9.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讀書計劃、自傳、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li> <li>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li> <li>3.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六】使用: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li> </ol>



##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海聯分發	自行招生
			學士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50	
		餐旅管理系	50	
合計			100	

註：招生人數依僑務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4 日僑生研字第 1120004971 號函核定辦理。

## 伍、放榜

- 一、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僑生自招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公告錄取名單於 2024 年 06 月 21 日（五）於本校網站公告。

## 陸、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 2024 年 08 月 01 日（四）寄發「註冊入學須知」，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商業類科
學費	36,240
雜費	8,470
實習實驗費	依課程規劃而定
住宿費	10,725
電腦使用費	850
網路使用費	200
平安保險費	769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00

※註記1：僑務委員會提供學費補助，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2萬元。

※註記2：依本校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助學金辦法申請助學金。（相關連結：<https://shorturl.at/eflwN>）

※註記3：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費用，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主。

## 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錄取者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通知書寄至錄取學校逕行註銷，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一）持外國護照者，應備證件：
    1.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2.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4張。
    3. 簽證申請表。
    4. 錄取通知書。

5. 入學許可。
6.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sYT>）。
7. 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FC 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僑居地無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照片 4 張，依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sYT>）。
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 3 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六、報名本專班時尚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級或於認證僑華校學習華語 240 小時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補足學習時數。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2005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1年常備兵役現役。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02-85013943，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三、未滿18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

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九、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mailto: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十、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倘大二以後為就近實習場所而自覓外宿，需向校方提出申請，校方應協助確認安全性及租金合理性，並錄案管理。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 10 日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拾、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 10 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 2 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 1 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申訴。

##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系名稱	簡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p>	<p>本校「培養術德兼備，產業最愛人才」校教育目標，同時配合國家觀光休閒產業與政策，以及致力於提升學生之專業學能與人格素養的方針下，擬定本系教育目標為：</p> <p>『培育具有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職業倫理、團隊合作、國際觀且符合產業需求之休閒事業管理專業人才』。</p> <p>具體而言有二：</p> <p>A. 培育具有觀餐旅運或休閒產業傳播或運動遊憩專長的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人才。</p> <p>B. 培育具有省思、尊重、團隊三種理念的世界好公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旅管理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p>	<p>本系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並因應目前餐旅產業的發展趨勢，訂定「餐飲廚藝」、「餐旅管理」二大領域為系特色主軸，課程整合餐旅管理、會計、行銷、衛生、人力資源、財務、採購、經營等專業理論課程與餐旅服務技術、房務、客務作業、各式廚藝烹飪等專業技術課程，授予全方位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以符合餐旅服務專業人格的特質。</p>

##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工作及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2)為確定考生的僑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本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學校進行資格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種族或血緣來源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會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專班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 附表一

## 東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西元 2024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 女 / 國別：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學校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務必要求未滿 18 歲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2	僑居地居留證件 (必繳) (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 3 年級畢 (結) 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繳交，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 (必繳)：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切結書 1 份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6	華語文能力證明 (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 可檢送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證明，或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一考試證書，或馬來西亞 S T P M/S P M 之中文成績等。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7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8	其他 (非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 ※注意事項：

- 一、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二、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申請。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西元 2024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系所				
		第二志願系所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	
		僑居地	護照號碼：_____		經_____到達現	
		居留證號碼：_____		居留地。		
		國別：_____	出生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護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Line		聯絡電話	手機：	
WhatsApp		WeChat		(請填國碼、區域碼)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母	(中) (英)			母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 (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申請人簽章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章	父親：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母親：
	3、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僑生  
申請 113 學年度（西元 2024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  
術訓練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

## 附表四

###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_\_\_\_\_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 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 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  
申訴申請表

姓名		僑居地	
報考系別	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僑居地、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b>放榜之日起十日內</b>，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b>【本表填寫完畢後，以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申訴】</b></p>		

附表六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地址)

**TO :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 5 2 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304, Taiwan, R.O.C**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一 交通指南(Transportation Directions)

###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

###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



## 附件二 校區平面圖(Campus Map)

